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义乌市东黄线至里京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2017-330782-48-01-069864-000

建设地点：金华义乌市

验收单位：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义乌市东黄线至里京 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 主要投资人）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义乌市水务局 义水务〔2019〕88号 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义发改投〔2017〕231号 2017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月7日，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义乌市主持召开了义乌市东黄线至里京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浙江顺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验收组以建设单位代表为组长，其他各参会单位代表为组员。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会前对现场进行了查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工作汇报，技术服务单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查阅了其它验收相关资料，听取了特邀专家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建议。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义乌市东黄线至里京公路改建工程位于金华市义乌市，工程技术标准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工程线路全长1.700km，扣除桥梁后路基长1.634km；平面交叉2处；桥梁2座，均为小桥，全长共计66m；涵洞19道；改移工程2处，均为改路，涵设计汽车荷载：公路-II级；路基、桥涵设计洪水频率：1/100。

工程投资约0.35亿元。实际发生的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5.11万 m^3 ；填筑总量3.86万 m^3 ；开挖自身利用量3.86万 m^3 ；无借方；余方0.64万 m^3 ，均为土方，运至何斯路村综合利用；剩余表土0.08万 m^3 ，已运至当地农田覆土。工程于2018年5月正式开工，2019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5月义乌市水务局以“义水务〔2019〕88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总量5.55万 m^3 ；填筑总量4.71万 m^3 ；工程无

借方，余方 0.76 万 m³，余方外运至何思路综合利用，剩余表土 0.08 万 m³，运至当地农田覆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8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81hm²。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一级标准；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改移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共 4 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总投资 20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313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承担。2017 年 11 月义乌市发改委以“义发改投〔2017〕231 号”文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进行定期调查及定位监测，共完成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度报告 3 份，监测总结报告 1 份。

水土保持监测结论表明，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措施，且植物措施标准提高。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该公司认真分析、总结了工程的交工报告、交工证书、实体监测报告和外观检查报告、建设管理报告、施工和监理报告，并多次实地现场踏勘，结合监测工作，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实际扰动和影响范围 2.24hm²，均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位于永久占地中。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4hm²。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I 区路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28万 m³，绿化覆土0.16万 m³，排水沟、边沟、截水沟1983m，

植物措施：土路肩绿化3320m²，边坡绿化2827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2573m，沉沙池9座，防尘网1000m²，洗车平台1座。

II 区桥梁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桥面排水铺设 D100PVC 泄水管18m；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75m，填土编制袋围护26m³，填土编制袋拆除26 m³。

III 区改移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34m。

IV 区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措施：表土堆场防护（排水沟80m，填土编制袋围护78m³，填土编制袋拆除78m³，防尘网覆盖800m²）；施工场地防护（排水沟45m）。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8.93 万元。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1%，土壤流失控制比 1.73，渣土防护率 98.90%，表土保护率 96.4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8%，林草覆盖率 28.1%，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基本落实了批复方案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现场存在一些遗留待解决问题，主要是部分苗木未成活，缺苗，需要及时进行治疗、补植。

验收结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因此同意义乌市东黄线至里京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移交前，水土保持设施由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移交后，水土保持设施由义乌市公路养护与应急保障中心负责维护管理。

移交后，养护管理单位应对工程排水设施及时进行疏通，避免淤积，对损坏部位进行及时修复，对道路沿线植物措施定期养护，缺苗部位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义乌市交通旅游 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陈年	建设单位
成员	磐安县水务局	高工	周翔	特邀专家
	金华市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杨斌	
	浙江义达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张新	监测单位
	义乌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心冲	设计单位
	浙江顺通路桥 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慧峰	施工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张广斌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张广斌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义乌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周祥	
	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潘俞	